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院党办〔2018〕5号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1日通过并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宪法修改，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党和国家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顺应了时代大势、顺应了事业发展、顺应了党心民心，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为切实抓好宪法在全校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重大意义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独特的作用。

我国宪法是同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的实践探索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每当党和国家事业进入一个关键时期，就会依据党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成果及时对宪法作出必要修改，这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的必然要求，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条重要经验。自2004年宪法修改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又有了许多重要发展变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十九大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重大战略部署，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提出一系列重大政治论断，确定了新的奋斗目标。据此，我国宪法作出相应的必要修改，既保持宪法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又充分体现实践发展和时代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实现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的有机统一，必将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大作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全校各部门单位和广大党员干部、师生员工要从政治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四个服从”，坚定不移维护宪法作为根本法的权威地位，切实保证宪法实施，以实际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刻理解把握宪法修正案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这次宪法修正案，使我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紧跟时代步伐，实现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必将有力推动和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有力推动和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要原原本本、认认真真学习宪法修正案，着重把握思想内涵，吃透精神实质，切实增强贯彻实施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一是宪法修正案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的行动指南，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根本理论指引，其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已被实践所充分证明，在全党全国人民中已经形成高度共识。在宪法中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写在一起，确立其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明确了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是宪法修正案充实了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在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具有非同寻常的重要意义。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国家的最高政治领导力量。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宪法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属性角度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行规定，有利于在全体人民中强化党的领导意识，有效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三是宪法修正案调整充实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

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和发展，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丰富和完善。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党的十九大确立的奋斗目标。作出这些修改，有利于引领全党全国人民把握规律、科学布局，在新时代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齐心协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四是宪法修正案完善了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具有一字千金的深刻内涵，体现了党和国家依法治国理念和方式的新飞跃，有利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五是宪法修正案修改了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是健全国家领导体制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国家领导体制，有利于党的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符合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

六是宪法修正案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宪法增加一节“监察委员会”，明确了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

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组成、任期任届、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等；与此相适应，对宪法有关条款内容作出相应修改。这些修改内容，贯彻了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决策部署，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广泛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是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宪法在国家制度体系中具有统领性、总括性，宪法所规定的内容都属于国家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和长治久安。因此，宪法的精神、原则和核心要义，必须经常讲、反复讲。

要把对宪法的学习宣传教育摆上重要位置，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引导全校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切实增强宪法意识，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要把组织学习新修改的宪法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融会贯通、加深理解。要把学习宣传新修改的宪法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为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为全校正在开展的“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作为全民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抓紧抓实。坚持党的领

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更好发挥宪法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大作用。要正确阐释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

我校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党校要制定具体学习培训计划，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要制定具体学习计划，组织力量深入师生宣传宣讲，营造学习宣传贯彻的浓厚氛围。要不断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充分发挥校报、广播、网络等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作用，发挥国家宪法日活动等重要抓手的作用，注重采取广大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使宪法走入日常生活、走入师生，推动宪法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公寓、进网络，努力提高全体师生的法治素养，为推动宪法法律贯彻实施筑牢坚实思想基础，营造良好的学习宣传贯彻氛围。要使广大师生认识到，宪法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而且是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武器。要增强教职工的宪法观念，增强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注重引导青年学生掌握宪法法律知识、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养成遵法守法习惯，让宪法驻入心灵、成为遵循。

四、认真贯彻落实宪法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

和基础性工作。我校各级党组织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保证自身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保证各部门单位和全校师生员工认真遵守宪法法律。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扩大公民依法有序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管理渠道，以良法促进发展、保证善治。我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增强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观念，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和维护宪法法律。要积极推进依法治校，依法处置学校事业运行中的各类事务，依法保障学校、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提高师生对法律的信赖度。要立足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认清肩负的历史责任、历史使命，切实提高对宪法修改重大意义的认识，切实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形成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行动自觉。要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推动学校治理重心下移，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五、领导干部要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各部门各单位和各级领导干部要把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加强领导，统筹安排，抓好落实。

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通过教育引导、制度建设、强化监管，着力培养和提高全校领导干部的宪法意识和法治信仰，真正发挥好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要切实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各项制度，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熟知宪法文本，强化宪法意识，充分领会宪法精神，自觉维护宪法权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要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宪法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用制度机制保障学法用法常态化规范化，使各级领导干部成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引领带动全校形成学习贯彻宪法的良好氛围。

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济宁学院章程》，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构建现代大学制度，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充分发挥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理事会和学生代表大会等的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民主决策、审议咨询、指挥执行、监督保障等机制。要坚持学校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的定位，切实实现三个转变，即从外延发展模式逐步向内涵发展模式转变；从人治模式转变逐步向法治模式转变；从粗放式管理模式逐步向精细化管理模式转变。

各部门各单位要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引导和管理，广泛凝聚正能量。加强法学教育、教材和教学管理工

作，及时作出相应调整，积极做好思想疏导和理论引导工作。加强对涉及宪法的研讨会、报告会、讲座等的管理，为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